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
【第 11 階 - 服務員】 - 廚工、餐務類科

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

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4.03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

術科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仔細聆聽監評委員考試開始之前之說明及規定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- 二、詳細閱讀本題本內容，並檢查相關器具設備後，進行考試。
- 三、考試前請檢查器具是否正常，器具若有損壞，得請求更換。
- 四、若有舞弊行為經監評人員確認具有具體事實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未完成者(時間內未完成三道菜或成品未全熟)，本項術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生應依照自備工具清單準備應考工具，且應試前均由監評人員檢查合格後，始得進行考試；另考生間亦不可彼此商借。
- 七、有下列形式之一者，視為違規，不得繼續應試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二)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。
 - (三)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。
 - (四) 互換器具或刀具者。
 - (五) 隨身攜帶成品或半成品、規定以外之器具、設備、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影器材等。
 - (六) 故意損壞機具、設備者。
 - (七)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- 八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進入考場(測試中發現者亦應離場不得繼續測試):
 - (一) 服裝不合規定。
 - (二) 有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 - (三) 罹患感冒(飛沫或空氣傳染)未戴口罩者。
 - (四) 打噴嚏或擤鼻涕時，未「先備妥紙巾，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，再將手洗淨消毒」者。
 - (五) 工作衣帽未保持潔淨者(剝斬食材噴濺者除外)。
 - (六) 除不可拆除之手鐲(應包紮妥當)及眼鏡外，有手錶、佩戴飾物、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、化粧等情事者。
 - (七) 有打架、滋事、恐嚇、說髒話等情形者。
 - (八) 有辱罵監評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攜帶可照相、錄影之設備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，違者同筆試試場規則，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試完畢後應將現場整理乾淨，再行離場。
- 十一、離場時不得將公物(包括試題、器材、材料等)攜出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項，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簡章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考生須自備工(用)具清單

項次	用品名稱	內容	備註
1	白色廚師工作服	含上衣、圍裙、帽	未穿著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2	規定之長褲、黑色工作皮鞋（內須著襪）	如下圖應考人服裝參考	不合規定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3	刀具	含片刀、剝刀、水果刀、剪刀、刮鱗器、削皮刀	
4	白色廚房紙巾	2 捲（包）以下	
5	包裝飲用水（1 瓶以上）	礦泉水、白開水	
6	衛生手套、乳膠手套、口罩	衛生手套參考材質種類可為乳膠手套、矽膠手套、塑膠手套（即俗稱手扒雞手套）等	應予以適當包裝以保潔淨衛生。
7	計時器（選帶）		音量須不影響他人操作

術科測驗流程

1. 各場次應考人須於 114 年 3 月 30 日(星期日)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內，抵達術科考場辦理報到及抽崗位籤。遲到 15 分鐘以上進場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議。
2. 抽完崗位籤後，應考人更衣進入試場。
3. 術科考試時間如下：

第一場

時間	流程說明
08:30~08:40	應考人報到
08:40~09:00	應繳資料審核、進行崗位抽籤
09:00~09:15	第一場考生更衣，進入試場
09:15~09:30	評審說明術科試題及注意事項
09:30~12:00	第一場測試開始操作(清洗、切配、烹調及工作區域清理)
12:00~12:20	評審評分

第二場

時間	流程說明
13:30~13:40	應考人報到
13:40~14:00	應繳資料審核、進行崗位抽籤
14:00~14:15	第二場考生更衣，進入試場
14:15~14:30	評審說明術科試題及注意事項
14:30~17:00	第一場測試開始操作(清洗、切配、烹調及工作區域清理)
17:00~17:20	評審評分

考場準備工具清單

序號	器具名稱	數量
1	馬口碗(秤量容器)	6 個
2	配菜盤(秤量容器)	8 個
3	小碗	4 個
4	湯匙	4 支
5	筷子	4 雙
6	鍋鏟	2 支
7	量杯(240cc)	1 個
8	量匙	1 付
9	削皮刀	1 支
10	刮鱗片	1 支
11	漏勺	1 支
12	湯勺	1 支
13	平盤	4 個
14	橢圓盤	1 個
15	湯碗	1 個
16	羹盤	1 個
17	蒸籠夾	1 個
18	剪刀	1 把
19	不鏽鋼鋼盆	1 個
20	漏盆	1 個
21	湯鍋加蓋	1 組
22	蒸籠鍋加蓋、層架*2	1 組
23	抹布	2 條

應考人服裝參考圖（如下），不合規定者不得進場應試。



應檢人服裝說明：

一、帽子

1. 帽型：帽子需將頭髮及髮根完全包住；髮長未超過食指、中指夾起之長度，可不附網，超過者須附網。
2. 顏色：白色。

二、上衣

1. 衣型：廚師專用服裝（可戴顏色領巾）。
2. 顏色：白色（顏色滾邊、標誌可）。
3. 袖：長袖、短袖皆可。

三、圍裙

1. 型式不拘，全身圍裙、下半身圍裙皆可。
2. 顏色：白色。
3. 長度：過膝。

四、工作褲

1. 黑、深藍色系列、專業廚房素色小格子（千鳥格）之工作褲，長度至踝關節。
2. 不得穿緊身褲、運動褲及牛仔褲。

五、鞋

1. 黑色工作皮鞋（踝關節下緣圓周以下全包）。
2. 內須著襪。
3. 建議具止滑功能。

※備註：衣、褲、圍裙等材質以棉或混紡為宜。

【術科測驗】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

1. 食材挑洗、煮飯、切配、烹調、裝飾、排盤等專業技能。
2. 使用中餐烹調廚房場域之機械設備操作技能。
3. 餐飲良好衛生作業規範及製作流程。
4. 場地清潔等廚務相關能力。
5. 應考人需於 150 分鐘內完成考試試題，含清潔打掃。

